

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之規範

- 南山人壽 / 原朝陽人壽

一、減額繳清保險之規範

1. 申請文件：契約變更/復效/保單補發申請書
2. 申請時間：於繳費期間提出申請
3. 注意事項：

●分紅保單：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單首頁。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紅利、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支付的保單紅利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前二項所稱營業費用係指「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不分紅保單：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單首頁。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前二項所稱營業費用係指「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 在保單還本 / 生育給付 / 教育年金給付年度，若欲以還本 / 給付前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請務必於保單週年日前二週內送達本公司辦理；且於「契約變更/復效/保單補發申請書」上註明「以還本前」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若超過上述期間，則以申請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辦理。
- 4. 保單若有附加附約時，其附約可選擇依下列方式辦理：
 - 同時終止
 - 選擇保留附約持續繳費後繼續有效

二、展期定期保險之規範

1. 申請文件：契約變更/復效/保單補發申請書
2. 申請時間：於繳費期間提出申請
3. 注意事項：

- 分紅保單：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單首頁之展期定期保險金額暨展延期間附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單首頁之展期定期保險金額暨展延期間附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紅利、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支付的保單紅利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前三項所稱營業費用係指「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 不分紅保單：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單首頁之展期定期保險金額暨展延期間附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單首頁之展期定期保險金額暨展延期間附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前三項所稱營業費用係指「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 在保單還本 / 生育給付 / 教育年金給付年度，若欲以還本 / 給付前辦理展期定期保險，請務必於保單週年日前二週內送達本公司辦理；且於「契約變更/復效/保單補發申請書」上註明「以還本前」辦理展期定期保險；若超過上述期間，則以申請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辦理。

4. 保單若有附加附約時，其附約可選擇依下列方式辦理：

● 同時終止

● 選擇保留附約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